

近代早期西班牙人對中菲美貿易的爭論

全 漢 昇

(一)

在本《學報》發表的三篇論文¹ 中，作者曾經指出，自一四九二年西班牙政府派遣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後，再經過長期的經營，西班牙殖民者以墨西哥為根據地，於一五六五年佔領菲律賓羣島。為着要加強美、菲間的連繫，在此後二百五十年內，西班牙政府每年都派遣一艘至四艘（以二艘為最多）大帆船，航行於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o）和菲律賓馬尼拉（Manila）之間。大帆船載有各種不同的商品，但自美洲運往菲島的貨物，以秘魯、墨西哥等地盛產的白銀為主；自菲運返美洲的貨物，則以中國絲貨（生絲及絲織品）為最重要。中國在明朝（1368—1644）中葉左右開始，各地普遍用銀作貨幣，但本國銀礦產量有限，故銀求過於供，價值特別增大。西班牙人把美洲白銀大量運往菲島，由於地理上的近便，自然刺激中國商人擴展對菲出口貿易，把銀子賺回本國。在菲島方面，當西班牙人剛剛佔領的時候，天然資源尚待開發，物產相當貧乏，既不能滿足西班牙人生活上的需要，也沒有可供大帆船大量運美銷售獲利的商品。由中國輸往菲島的貨物，除了供應當地西班牙人的消費之外，又有大量生絲和各種絲織品，由大帆船轉運往美洲出賣，銷路特別暢旺，利潤非常之大。由於中國絲貨的運輸，大帆船得到可靠的運費收入，故航運業務能夠長期繼續經營，前後達兩個半世紀之久。

以菲律賓作媒介而發展起來的中國與西屬美洲的貿易，雖然雙方都因此獲利，但自十六世紀末葉至十八世紀，在西班牙帝國內却不斷引起爭論。第一、西班牙的重商主義

¹ 拙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九龍，1971）第四卷第二期，頁三四五至三六九；《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同上學報（1969）第二卷第一期，頁五九至七九；《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同上學報（1968）第一卷，頁二七至四九。

者，對於在美洲殖民地探煉出來的白銀，通過大帆船貿易，大量運往菲島，再轉運入中國，從而影響到西班牙白銀輸入的減少，非常不滿意，因為他們認為貨幣就是財富，而白銀是當日主要流通的貨幣。第二、西班牙帝國由歐洲本部擴展至美洲後，和西班牙經濟有密切關係的絲織工業，其產品曾經大量行銷於美洲市場上，出售獲利。但大帆船開航後，把中國絲綢運往美銷售，因為價格比較低廉，却給西班牙產品以嚴重的威脅，西班牙絲織工業跟着衰落，從事西、美貿易的商人也蒙受損失。因此，由於利害關係，在西班牙國內，中、菲、美貿易常常受到輿論的攻擊。

可是，雖然國內輿論反對，在海外從事帝國擴展活動的西班牙人，尤其是在菲律賓的殖民者，却認為中、菲、美貿易是大帆船航線的支柱，和菲律賓這塊殖民地的維持有密切的關係，從而給它以堅決的支持和贊助。因此，西班牙帝國內，對於太平洋上的中、菲、美貿易，曾經在國內工商業者和從事海外殖民的人士之間，引起劇烈的爭論。

(二)

新大陸發見後，西班牙人紛紛移植美洲。他們發見那裏銀礦儲量豐富，於是加以開採。其中於一四五五年在秘魯南部 (Upper Peru, 今屬 Bolivia) 發見的波多西 (Potosí) 銀礦，產量更為豐富。這個銀礦由一五八一至一六〇〇年，每年平均產銀 254,000 公斤，在世界產額中約佔百分之六十多點。² 在最初開採的半個世紀，共約產銀四億西元 (Peso, 即西班牙銀元)。³ 在最先開採的四個世紀中，以美元計算，產銀共值十億美元，成為這時期全世界非常重要的銀產區。⁴ 美洲另一重要銀產區，位於墨西哥，當波多西銀礦因長期開採而出產減少的時候，墨西哥銀礦產量增加，在西班牙帝國銀產額中佔有重要的地位。⁵

西班牙人在美洲開採的貴金屬礦產，除銀礦外，還有金礦，不過產量遠不及銀礦那麼大。這些貴金屬，一部分作為政府的稅收，另一部分通過貿易的關係，每一船一船的運回西班牙，在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初，數量激劇增加。光是就白銀來說，自一五三

² 拙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六〇。

³ Herbert Herring, *A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Present* (3rd edition, London, 1968), p. 195.

⁴ Harold Osborne, *Bolivia: A Land Divided* (London, 1964), p. 144.

⁵ J. H. Parry, *The Spanish Seaborne Empire* (London, 1966), pp. 311-312.

一至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共輸入美洲白銀 2,628,000 公斤；到了一五一至一六三〇年，更激增至 11,362,000 公斤。⁶ 根據另外一個統計，在一五一至一五五五年，西班牙每年平均輸入美洲金銀總值，將達一百二十五萬鎊；在一五六至一五八〇年，超過二百萬鎊；到了十六世紀末葉，超過四百萬鎊。⁷ 這些橫渡大西洋的金銀，在十六七世紀間美洲對西輸出貿易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每年都不少於百分之八十，在一五九四年更高達百分之九五·六，其後到了一六〇九年也佔百分之八四。⁸ 由一五一至一六〇〇年，西班牙每年自美洲輸入金銀，總值將達七百萬西元，其中銀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金則佔不到百分之二；⁹ 如以重量來說，每年輸入銀 270,763 公斤，金 1,945 公斤。¹⁰

可是，到了十七世紀，西班牙自美洲輸入的金銀（以銀為主），有長期下降的趨勢。關於西班牙輸入美洲金銀的數額，參看第一表。

第一表 西班牙每年平均輸入美洲金銀的估計¹¹

年代	數額（單位：西元）	金銀在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1591–1600	7,000,000(—)	銀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金佔不到百分之二
1601–1610	5,580,853	同上。
1611–1620	5,464,058	同上。
1621–1630	5,196,520	幾乎全部是銀，金佔不到百分一。
1631–1640	3,342,545	同上。
1641–1650	2,553,435	同上。
1651–1660	1,065,488	同上。

資料來源：J. H. Parry, *The Spanish Seaborne Empire* (London, 1966), pp. 246–247; R. Trevor Davies, *The Golden Century of Spain 1501–1621* (New York, 1937), pp. 297–298.

⁶ Jaime Vicens Vive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pain* (Princeton, 1969), p. 323.

⁷ R. Trevor Davies, *The Golden Century of Spain 1501–1621* (New York, 1937), pp. 179–180, 63. 又參見 Earl J. Hamilton, *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Spain, 1501–1650* (Cambridge, Mass., 1934), pp. 34–35, 37–38, 43; P. J. Bakewell, *Silver Mining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Mexico: Zacatecas 1540–17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30–231.

⁸ Parry, 前引書, pp. 242–243; Hamilton, 前引書, pp. 33–34; John Lynch, *Spain under the Habsburgs* (Oxford, 1969), Vol. II, p. 185.

⁹ Parry, 前引書, p. 246; Davies, 前引書, pp. 297–298.

¹⁰ F. C. Spooner, "The European Economy 1609–50," 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Vol. IV, p. 79.

此外，上文說過，西班牙自美洲輸入的銀子，由一五九一至一六〇〇年，每年平均 270,763 公斤；但到了一六四一至一六五〇年，却下降為 105,643 公斤。¹²在一六六〇年，西班牙自美洲輸入銀數，銳減到只有一五九五年的十分之一多點。¹³

美洲白銀輸入西班牙的數量之所以長期銳減，原因當然有種種的不同，¹⁴但當日不少西班牙人都認為，太平洋地區的中、菲、美貿易，使大量白銀自美流入菲島，再流入中國，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¹⁵早在一五八四年，已經有人訴苦，說中國商人把自墨西哥運往菲島的銀子全部運走。其後在十六七世紀間的長時期內，不斷有人指出，美洲白銀到達菲島後，為中國商人賺回本國，以致影響到西班牙白銀輸入的減少。例如在一六〇二年，有一位南美洲主教說：「……菲律賓每年輸入二百萬西元的銀子；所有這些財富，都轉入中國人之手，而不運往西班牙去。」¹⁶在一六三〇至一六六〇年，隨着美洲金銀運西的激劇減少，西班牙重商主義者更加恐懼，主張嚴格限制中、菲、美貿易，有些人甚至倡議放棄菲律賓這塊殖民地，以免美洲白銀經菲流入中國。¹⁷

西班牙的重商主義者，不獨反對美洲白銀大量運往菲島，再轉運往中國，而且反對大帆船自菲把中國絲綢運往美洲出賣，在那裏市場上和西班牙絲織品競爭，使西絲織工業大受打擊。

十六世紀西班牙的絲織工業，不單供應國內人士的消費，在西屬美洲也有廣大的市場，¹⁸故隨着海外帝國的擴張而發展起來。位於西班牙西南部的塞維爾（Seville），為經

¹¹ 如以英鎊來表示，西班牙每年平均自美洲輸入的金銀，在一五九一至一六〇〇年為四百餘萬鎊，一六〇一至一六一〇年為三百餘萬鎊，一六一一至一六二〇年為三百萬鎊，及十七世紀中葉下降到不足一百五十萬鎊。見 Davies, 前引書, p. 263.

¹² Spooner, 前引文。

¹³ Parry, 前引書, pp. 226–227.

¹⁴ Parry, 前引書, pp. 226–227, 246–247; Davies, 前引書, pp. 263–264.

¹⁵ Spooner, 前引文; Davies, 前引書, pp. 263–264.

¹⁶ 拙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六六；Robert Ronald Reed, *Hispanic Urbanism in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67), p. 122.

¹⁷ 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以下簡稱 Phil. Isls., 55 vols., Cleveland, 1903–09), Vol. 27, pp. 64–65, “Grau y Monfalcon's Informatory Memorial of 1637”; Reed, 前引書, p. 123.

¹⁸ William Lytle Schurz,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rk, 1939), p. 404; Benito Legarda, Jr., “Two and a Half Centuries of the Galleon Trade,”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 3, No. 4 (Manila, December 1955), p. 353.

營海外殖民事業的基地，同時又是重要的絲織工業中心，城中各絲織廠，在十六世紀中葉全盛時代，共有絲織機一萬二千餘架。位於南部的格拉那達（Granada），在十六世紀中葉前後，絲織機也多至一萬二千多架，僱用男女織工五萬多人，織造波紋綢、緞子、厚絨布（絲、棉織品）、及其它各種絲織品，每年消費生絲在十八萬磅以上。當中國絲綢還沒有運往美洲出賣，由西班牙產品獨佔市場的時候，格拉那達自絲業得到的收益，每年多至七千二百萬西元；政府自絲織業得到的稅收，每年約佔稅收總額的一半。另外一個絲織工業中心為托利多（Toledo，在西班牙中部），它在一五二五年僱有織工一萬人，及一五五〇年增加至五萬人，每年消費生絲 435,000 磅；由於絲織業的發達，政府在十六世紀中葉徵收到的稅款，為十六世紀初的兩倍有多。綜計全國共有絲織機七萬餘架，因為產品運銷於美洲各地，所以無論老弱婦孺，都因絲織工業的欣欣向榮而得到就業的機會。¹⁹

上述十六世紀中葉前後西班牙絲織工業的盛況，主要是中、菲、美貿易發展以前的情形；及大帆船航行於美、菲之間，把中國絲貨大量運美出售，情況可要發生變化了。中國的蠶絲生產和絲織工業具有悠久的歷史，織造技術非常進步，生產成本特別低廉。故當中國絲綢輸入美洲，在市場上與西班牙產品競爭的時候，雖然美洲是西班牙的殖民地，中國產品佔盡優勢，西班牙產品遠非它的敵手。早在一五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西班牙（以墨西哥為中心，包括中美洲、西印度羣島及現在美國的一部分）都護（Viceroy）已經向國王腓力二世（Felipe II）報告說：「這些有花紋的中國絲織品，……其價格的低廉，西班牙產品簡直不能和它相比，因為中國的纖錦〔damask〕照例比西班牙的線緞〔taffeta〕為好，但前者的售價還不及後者的一半那麼多。其它各種絲織品的情況，也都是這樣。」後來到了一六四〇年左右，在秘魯市場上，差不多同樣的絲織品，中國貨的價格便宜到只為西班牙貨的三分之一。²⁰因為運銷美洲的中國絲貨越來越多，在一五九二年自東方輸入美洲的貨物總值已經超過自西輸美。²¹遭受長期的激烈競爭以後，因為售價低落，產品滯銷，²²西班牙的絲織工業便由盛而衰，終於一蹶不振。根據一七二三

¹⁹ "Letter from the Royal Fiscal to the King" (Manila, July 21, 1599), in *Phil. Isls.*, Vol. II, p. 110; Antonio Álvarez de Abreu, "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 with Nueva España" (1736), in 前引書, Vol. 44, pp. 294–295, Vol. 45, pp. 75–76; Davies, 前引書, pp. 67–68, 70–71.

²⁰ 拙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頁三六三至三六四。

²¹ Schurz, 前引書, pp. 72–73.

²² "Measures Regarding Trade with China" (Letter to Felipe II, June 17, 1586), in *Phil. Isls.*, Vol. 6, pp. 279–280.

年九月三日加地斯(Cadiz，位於西班牙西南，為對美洲貿易的海港。)商業代表的報導，塞維爾原有絲織機一萬二千餘架，從事各種絲綢的織造，但因為在美洲市場上受到中國絲貨的威脅，銷路銳減，大部分都被迫停工，仍然開工生產的，不到二百架，許多窮人都不能以勞力謀生，陷於悲慘的命運。在格拉那達，原來也有一萬二千餘架絲織機開工生產，每年消費生絲超過十八萬磅；可是由於中國絲綢的競爭，這些絲織機相繼停工，剩下開工生產的，不到二千架，每年消費的生絲不到四萬磅，其窘迫而悲慘的情況有如塞維爾那樣。此外，西班牙其它倚賴絲織工業發展起來的城市，也遭遇到同樣的困難；同時因為生絲滯銷，各地種桑面積也跟着激劇減少。²³

西班牙絲織工業之所以由盛而衰，原因相當複雜，但當日西班牙的工商業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却歸咎於中國絲貨的競爭，故中、菲、美貿易要受到猛烈的抨擊。

(三)

在海外帝國由美洲擴展至菲律賓後，西班牙經濟既然因中、菲、美貿易而蒙受不利的影響，西班牙人自然要對這種貿易表示不滿。從當日的重商主義者看來，在殖民地銀礦探煉出來的白銀，應該運回西班牙去，以增加本國的財富；可是，大帆船把美洲白銀大量運往菲島，再由菲島流入中國，以致西班牙白銀輸入減少，自然要引起他們的焦慮。復次，重商主義者認為殖民地應保留作母國工業品的市場，母國工業品在那裏不應受到競爭；可是，大帆船把中國絲綢大量運美出售，使西班牙絲織工業大受打擊，他們當然很不滿意。²⁴

西班牙的塞維爾，為與美洲貿易的根據地。在那裏經營對美出口貿易的商人，當十六七世紀之交，對於中國絲貨的輸入美洲，及美洲白銀因償付入口貨價而大量輸出，已經深表憂慮；因為中國絲綢充斥於墨西哥及秘魯的市場上，售價比西班牙貨低廉得多，而白銀東流越來越多，西班牙的輸入便越來越少。²⁵另外一些西班牙商人指出，在美洲殖民地市場上，東方貨物(以中國絲綢為主)的激烈競爭，將要摧毀母國的工業，而白銀

²³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 Vol. 44, pp. 294-295.

²⁴ Schurz, 前引書, p. 398.

²⁵ E. G. Bourne, *Discovery, Conquest,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Cleveland, 1907), p. 62; Schurz, 前引書, p. 405.

的運往東方，又會令到西班牙白銀來源耗竭，故依據重商主義，應該加以阻止。²⁶此外又有些言論把西班牙機杼的停織，工人的失業，歸咎於中國廉價絲綢的競爭；²⁷有些言論則把西班牙白銀輸入的減少，歸咎於以中國絲綢輸入為特點的美、亞貿易的發展。²⁸關於當日批評中、菲、美貿易的言論，我們不能一一介紹，現在讓我們只引述一篇題名為《論新西班牙與遠東的貿易》（沒有作者名字，也沒有日期，大約撰於一六一七年。）的文章中的幾句話來作代表。這篇文章中說：「新西班牙與中國的貿易，把應該運往西班牙的銀子改運往中國去，同時本來可以由西班牙運往美洲出賣的絲綢，却改由中國運往。這樣一來，因為要失去大量銀子，同時又因為西班牙絲綢在美洲滯銷而稅收、利潤銳減，對西班牙的損害顯然非常之大。」又說：「菲律賓與中國的貿易，就它把本來可以運往西班牙的〔美洲〕銀子改運往中國來說，可以說是有害的。」²⁹

當民間輿論沸騰的時候，西班牙官方人士看見中、菲、美貿易要轉移美洲白銀的流動方向，及破壞西絲織品在美洲殖民地的市場，自然也不高興。³⁰不特如此，官方人士又注意到這種貿易因打擊西班牙經濟而對於政府稅收的影響。早在一五九二年，菲律賓總督達斯摩利那（Gómez Pérez Dasmarinas）已經向國王腓力二世（Felipe II）報告，由於中國絲貨運美的增加，自東方輸入美洲的貨物總值已經超過自西輸美，並說這「將要減少陛下在格拉那達、穆爾西亞〔Murcia，在西班牙東南部〕及瓦連西亞〔Valencia，在西班牙東部〕課征的絲綢稅的收入。」³¹到了一六二八年，有一篇已經印刷好，準備由印度諮詢委員會（Council of the Indies；按這裏說的印度，係泛指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而言。）研討的文件，其中說：「准許中國絲綢輸入，……非常有害。……我們〔指西班牙人〕不能用其它商品來與中國絲綢交換，而中國商人也不把絲綢出售來換取其它商品。結果，他們每年把許多有草〔大約指苧麻等物〕參雜的粗糙絲織品拿來售賣，換取在新西班牙鑄造的銀元的大部分，運回中國。這樣一來，他們就削弱我們的財力，而使

²⁶ Conredo Benitez, "Philippine Commerce of Long Ago," in Zoilo M. Gallang (ed.),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 (Manila, 1950), Vol. V, pp. 46–47.

²⁷ "Sketch of Spanish Colonial Intercourse in Eastern Asia," in *Chinese Repository* (Canton, August 1839), Vol. VIII, No. 4, pp. 171–172.

²⁸ Davies, 前引書, pp. 263–264.

²⁹ "Trade between Nueva España and the Far East" (Unsigned and undated; ca. 1617), in *Phil. Isls.*, Vol. 18, pp. 60–61.

³⁰ Parry, 前引書, pp. 132–133.

³¹ Schurz, 前引書, pp. 72–73.

他們更為富有。……這許多銀子既然不再流入西班牙，便不能用來購運西班牙的貨物，因此原來要向這些貨物征收的關稅和消費稅也不能征收，……」又說：「對於這種每年祇把大量銀子運往中國，而毫無希望再把其中任何一部分運回給我們的貿易，我們應該予以停止。」³²其後，在一六三七年，菲律賓檢察總長孟法爾坤(Juan Grau y Monfalcon)向西班牙國王報告說：「美洲與菲律賓間的商業，由於兩種導致極大損失的原因或理由而使西班牙受害。第一、因為美洲白銀運往菲律賓後，由那裏轉入我們宗教及王室的敵人（回教徒及其他異教徒）之手，而最後則流到中國去。……銀子到達中國以後，便不再流出國外，而永遠為中國人民所有。由於這個原因，發生許多不良的後果：例如因為以全世界商業中最高貴的物品〔銀子〕給予我們的敵人，而讓他們變為富有；……這些銀子如果輸入西班牙，本足以令到王室稅收增加，從而海上護航及商業得以維持，但如今輸入却受到阻礙；總之，這要令到我們的王室受損，敵人獲利。第二、除了如上述因白銀流出而顯然蒙受損失以外，自菲律賓運往新西班牙，再運往秘魯出售的貨物，也是有損無益，例如自中國來的大量用金線、絲、棉製成的織物及其它商品。它們的售價非常便宜，因此當我國〔西班牙〕紡織品（通常價格較貴，因為品質較好）運到那裏去的時候，往往因為中國貨充斥而賣不出去，沒有銷路，以致做這種買賣的商人蒙受虧損。……」³³

中、菲、美貿易既然因對西班牙經濟不利而遭受該國官私人士的抨擊，到了十七世紀上半，有些西班牙人甚至倡議放棄菲律賓，不要它作殖民地。³⁴可是，當日從事海外殖民的西班牙人却反對此議。他們認為，在太平洋上，菲島是西屬美洲西岸的前哨，如由西班牙人佔據，美洲西岸可以安枕無憂；否則，如菲島落入荷蘭、英國等敵人之手，則美洲安全可慮。³⁵

放棄菲律賓的主張既然遭受反對，西班牙政府為着要調停國內工商業者與海外殖民者之間的利害衝突，便實行限制中、菲、美貿易的政策。西班牙政府因為要保護本國絲

³² Juan Velazquez Madr^{co}, "Economic Reasons for Suppressing the Silk Trade of China in Spain and its Colonies" (October 7, 1628), in *Phil. Isls.*, Vol. 22, pp. 279–280, 282–283.

³³ Juan Grau y Monfalcon, "Informatory Memorial Addressed to the King" (Madrid, 1637), in *Phil. Isls.*, Vol. 27, pp. 148–149.

³⁴ 摘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香港九龍，一九六七）第八卷第一期，頁一五八；Reed, 前引書，p. 122.

³⁵ Schurz, 前引書, p. 44.

織工業，把美洲殖民地保留作為它的市場之用，於一五九三年規定中國絲貨輸往美洲，每年以價值二十五萬西元為限；在美出賣後，把銀運回菲島，每年以五十萬西元為限。後來又在一六〇四及一六一九年，重申此項命令。³⁶ 在西屬美洲中，秘魯由於盛產白銀，人民非常富有，西政府更設法防阻中國絲綢的輸入，以便保障西絲織品在那裏的銷路。同時，因為每年由美輸菲的白銀，約有三分之二產於秘魯，³⁷ 故西政府要防阻秘魯人民購用中國絲綢，以免白銀東流。在一五八一及一五八二年，馬尼拉都會派船直航秘魯喀勞（Callao，秘魯西岸海港），進行直接貿易。貿易的利潤很大，雙方都希望能夠長期繼續下去，但因這要與西班牙運來的貨物競爭，故西王於一五八二年下令禁止。³⁸ 其後，每當大帆船自馬尼拉抵達墨西哥阿卡普魯可的時候，秘魯商人往往攜帶大量銀子，前往採購中國絲綢。可是，因為要保障西絲織品在秘魯的市場，西班牙國王於一五八七年禁止中國絲綢由墨西哥轉運往秘魯出售。後來復於一五九三及一五九九年重申禁令。及一六三四年，更禁止墨西哥、秘魯間一切貿易，以免中國絲綢等貨物運銷於秘魯市場上。³⁹

對於中、菲、美貿易，西班牙政府雖然先後頒佈各種限制的法令，但因為當日該政府正忙於應付在歐、美兩洲的更迫切的問題，故沒有嚴格執行。⁴⁰ 商人把遠多於限額的中國絲貨自菲運美，殖民地官員往往假裝不見，或互相勾結，從中取利；⁴¹ 而中國絲綢之運銷於秘魯，因為利之所在，更得到殖民地官員的暗中贊助。⁴² 這樣一來，西班牙的工商業便長期遭受打擊。到了一七一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西班牙貿易商在塞維爾開會，一致認為：「外貨〔主要指中國絲貨〕之顯著的、頻繁的，及大量的輸入美洲各地，對

³⁶ 抽著《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頁三六〇；Reed, 前引書，p. 120; Bourne, 前引書，p. 62.

³⁷ Parry, 前引書，pp. 132–133.

³⁸ Schurz, 前引書，p. 366.

³⁹ William Lytle Schurz, "Mexico, Peru, and the Manila Galleon," in *The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 No. 4 (November 1918), pp. 394–397; Reed, 前引書，pp. 118–120; Bourne, 前引書，pp. 62–63; W. Borah, "Latin America 1610–60," in *The New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724–725; Legarda, 前引文，pp. 353–354.

⁴⁰ Schurz, 前引書，pp. 29–30.

⁴¹ 同書，p. 51；抽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六三至六四；《自明季至清中葉西屬美洲的中國絲貨貿易》，頁三六〇。

⁴² Madr^{co},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22, pp. 280–281.

塞維爾商務非常有害。如果不阻止這許多外貨的輸入，要使西班牙與美洲間的貿易回復到從前的盛況是不可能的。」他們又聲稱：「……自馬尼拉抵阿卡普魯可的大帆船，每艘自中國……載來絲貨一萬一千或一萬二千包。因為那些異教徒包裝得很緊密，每包雖然不到一碼深，但其中絲貨的數量或價值，和自西班牙運美的最大的一包比較，還要大得多。不特如此，這些船又運來許多在中國製造的西班牙錦緞、天鵝絨、絲帶、斗篷、絲襪、及其它絲織物的仿製品；它們都華麗好看，在新西班牙各地出售，價格非常便宜，故那裏人士都爭着購用中國絲貨，而不購用其它絲織品〔指西班牙產品〕。結果西班牙各絲織廠（它們會向政府繳納鉅額稅款）因蒙受打擊而倒閉，同時從事西、美貿易的商人也損失不少財富，因為不能再如過去那樣經營像絲織品那種重要而有利的出口貿易。」開會的人甚至表示，因為中國出口絲貨曾經這樣損害和打倒西班牙的商業，塞維爾人（他們經營絲織工業及對美洲的出口貿易）因大受損失而引起的痛苦和憤慨，已經不是言語所能形容。⁴³

西班牙的工商業既然受到這樣嚴重的打擊，再加上美洲白銀東流的激增，⁴⁴到了一七一八年，西班牙國王便依照本國工商業者的請求，下令禁止中國絲貨輸入美洲。可是，因為此事關係重大，新西班牙都護並沒有遵命辦理。後來到了一七二〇年十月，西國王又重新發佈禁令。這項禁令於將近兩年後下達馬尼拉，引起強烈的反對，故到了一七二四年六月，西政府終於解除禁令，仍舊准許中國絲貨由菲運美出賣。⁴⁵

(四)

中國絲貨輸入美洲的禁令之所以不能長期實行，主要由於參加西班牙帝國拓展事業的海外殖民地者的反對。在首次接到此項禁令後，新西班牙都護基於以下的攷慮，並不遵命執行：第一、大帆船每年自菲運抵墨西哥的中國絲貨，其中生絲多半在那裏加工織造，然後運往秘魯售賣。由於中國生絲的輸入，墨西哥共有一萬四千餘人，從事加工織造，獲得就業的機會。如果禁止中國絲貨輸入，這許多人便都要失業，無以爲生，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第二、如果禁令付諸實施，在菲的西班牙殖民者將要放棄菲島，因為

⁴³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 Vol. 44, pp. 253-256.

⁴⁴ 拙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六二至六三、六八。

⁴⁵ Schurz, 前引書, p. 51; Abreu, 前引文, Vol. 44, pp. 266-268; John Forema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New York, 1906), pp. 247-248.

如果沒有中國絲貨貿易的收益，他們在那裏將不能維持得住。第三、新西班牙的土人，比較貧窮，買不起價格昂貴的西班牙絲綢來用，他們都倚賴便宜的中國絲綢的輸入來做衣服穿。第四、中國絲貨貿易，對於政府稅收大有裨益；如禁止，稅收將要蒙受影響。⁴⁶

當西班牙國王第二次頒發的中國絲貨輸美禁令到達菲島後，在那裏的西班牙殖民者，為着維護他們本身的利益，於一七二二至一七二三年先後上書給國王，表示強烈反對禁令的意見。他們說，菲島天然資源貧乏，要倚賴對外貿易纔能生存。在菲島的西班牙人，把中國絲貨轉運往墨西哥出賣，利潤很大，故美菲貿易的收益，多至約佔菲律賓國民所得的二分之一。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許多西班牙人不辭勞苦，遠涉重洋，移植到菲島去。他們在那裏充當文武官員或兵士，薪俸收入微薄，不足以應付家庭費用一半的開支，故須投資於中國絲貨貿易，以彌補收入的不足。而且，這些海外殖民者，以菲島作基地，遠征摩鹿加（Moluccas，一作美洛居，即香料羣島），在那裏與荷蘭人作戰獲勝，理應獲得合理的報酬或鼓勵（意指分享中國絲貨貿易的利潤）。此外，在菲的西班牙傳教士，努力使天主教信仰傳播至東方各地，也有賴於中國絲貨貿易收益的支持。至於西班牙絲織業之所以衰落，主要由於國內蠶桑受到病蟲害的侵襲、摩爾（Moor）回教徒（在西班牙舉辦工業的主要人物）的被逐、及捐稅的繁苛（腓力二世於一五五六至一五九八年在位時期增加三倍）；而行銷美洲的中國絲貨，與西班牙貨種類不同，主顧各異，故西絲織業的衰落，不應歸咎於中國絲貨的競爭。⁴⁷

在十七八世紀間，英、荷、法等國商人，每年到廣州購買大量生絲，運回本國加工織造，然後經由西班牙港口，把一千噸以上的各種絲織品運往美洲出售；而西班牙絲織品，每年運銷於美洲的，不過一百二十五噸，而且往往不能足額。⁴⁸根據這些事實，一七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馬尼拉市民及商人（均西班牙人）向西王上書說：「自馬尼拉運

⁴⁶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45, pp. 35–37; Vol. 44, pp. 258–260; “Commerce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Nueva España”, in *ibid.*, Vol. 30, p. 75. 又參啟拙著《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頁三六〇至三六一。

⁴⁷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44, pp. 272–274, 277–278, 281, 288–290, 298–300; Reed, 前引書, pp. 122–123; Benitez, 前引文, in *Encyclopedia of the Philippines*, Vol. 5, pp. 46–47; Chester Lloyd Jones, “The Spanish Administration of Philippine Commerce,” in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t Its Third Annual Meeting* (Lancaster, Pa., 1907), p. 182.

⁴⁸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44, pp. 298–302.

往新西班牙的絲貨貿易，並沒有損害西班牙商人的利益。……在西班牙織造的絲貨，大部分為絲綢及天鵝絨。如果這些貨品在新西班牙市場上售價下跌，其原因與其說由於中國絲貨的競爭，毋寧說由於新西班牙文武官員服裝（原來用西班牙絲綢及天鵝絨來縫製）時尚的改變。有如西班牙顯要人物都穿著用外國貨（因為品質較好或較有光澤）縫製的服裝那樣，在新西班牙也是一樣，他們都追隨歐洲的風尚。因為這個原故，大多數由西班牙船隊運往新西班牙的絲織品，都來自英國、法國、及荷蘭，……因此，既然上述西班牙船隊運往〔新西班牙〕的絲織品，並不完全由西班牙工廠織造，而運到那裏去的西班牙絲織品，為數甚少，不為人所樂用，很明顯的，〔因中國絲貨運銷新西班牙而〕受損害的，並不是安大路西亞〔Andalusia，在西班牙南部一區域。〕的商業，而是各外國的商業。」⁴⁹

對於大帆船開航後的中、菲、美貿易，西班牙國內輿論不僅抨擊中國絲貨的競爭，而且反對大量美洲白銀的東流。對於這種指責，一七二二年六月廿二日，馬尼拉大主教寫信回國，代表該城市民及商人來辯護。他指出，其他歐洲國家商人，通過貿易的關係，自西班牙把白銀運回本國，或運往中國購買絲貨及其它商品，每年在四百萬西元以上。而且，這些國家賺取西班牙銀子以後，往往在政治上、宗教上與西班牙為敵，而自菲把銀運走的中國商人，並不反對西班牙王室，對天主教也相當友善。此外，又有人指出，自美運菲的銀子，有一部分用作防衛菲島軍費的開支，一部分用來做慈善事業及公民福利的費用，並不完全流入中國。⁵⁰

(五)

自十六至十九世紀初期，中國與西屬美洲間的貿易，以菲律賓作媒介，在經濟上對中、美雙方顯然都非常有利。在中國方面，約自明朝（1368—1644）中葉前後開始，因為普遍用銀作貨幣，各地銀求過於供，價值高昂，中國商人正好乘機擴展貿易，把大帆船自美運菲的白銀大量賺回本國，以滿足國內市場上對於銀的需要。而在輸往菲律賓的貨物中，中國絲貨的大量運往馬尼拉，再由大帆船轉運往美洲出售，更刺激中國蠶桑生產的增加，絲織工業的發展，從而創造出更多就業的機會。中國絲業最發達的區域，為江蘇、浙江之間，以太湖為中心的廣大地區。這裏出產的生絲和絲織品，既然遠在太平

⁴⁹ 同上，pp. 288—289.⁵⁰ Abreu, 前引文, in *Phil. Isls.*, Vol. 44, pp. 279—281, 284; Vol. 45, pp. 39—40, 47—49.

洋彼岸的美洲都擁有廣大的市場，經濟自然越來越繁榮，人民生活自然越來越富裕，故自明至清有「上有天堂，下有蘇、杭」這句俗語的流行。

西屬美洲方面，因為與中國發生貿易關係，在經濟上也得到許多好處。自哥倫布發見新大陸後，由於蘊藏豐富的銀礦的開發，光是秘魯的銀產額，在十六世紀末葉，每年多至佔世界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當秘魯波多西銀礦大量產銀的時候，有如所羅門(Solomon, 1033—975 B.C., 為以色列國王。)時代那樣，銀被人看成像街上的石頭那樣低賤。⁵¹可是，同樣的銀子，如果把它運往菲島，再轉運往中國去，因為在那裏求過於供，它的購買力便特別增大。不特如此，大帆船把中國絲貨大規模的運銷於美洲市場上，使那裏的消費者能夠買到價廉物美的絲綢來縫製衣服，他們手中銀子的購買力自然跟着增大，生活水準自然跟着提高。何況由大帆船運往墨西哥的中國絲貨，其中有不少生絲在那裏加工織造，又替許多人帶來就業的機會呢？

可是，當日太平洋雖然有「西班牙湖」之稱，⁵²正當這種對中、美雙方都彼此有利的貿易在太平洋區內進行的時候，西班牙國內輿論却不斷予以抨擊。西班牙的重商主義者認為，在美洲殖民地採煉出來的銀子，應該運回西班牙，以增加國家的財富；但當日大帆船却把大量銀子自美運菲，再為中國商人賺取回國，以致自美輸入西班牙的銀子有減少的趨勢。復次，西班牙的絲織工業本來以美洲殖民地為主要市場而發展起來；但大帆船自菲輸美的中國絲貨却因價廉物美而與西絲織品競爭，使西絲織工業陷於衰落的命運。因此，有鑑於國內輿論的不滿，西班牙政府曾經對中國絲貨的運往美洲，及美洲白銀的運往菲島，加以限制，對於絲貨貿易甚至加以禁止。但事實上，因為菲律賓被視作西屬美洲在太平洋上的前哨，因為西班牙的海外殖民者要使太平洋成為「西班牙湖」，故這種令到太平洋東西兩岸的社會互相獲利的大帆船貿易，在短期內雖然受到阻撓，却繼續長期經營下去，前後達二百五十年之久。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沙田。

⁵¹ *Phil. Isls.*, Vol. 27, p. 153; 拙著《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九龍，1967）第九期，頁一七。

⁵² Schurz, 前引書, pp. 287-302.

The Spanish Controversy over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Philippines and the America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A Summary)

HAN-SHENG CHUAN

In 1492, the Spanish government sent Columbus to discover America; in 1519, the Spaniards conquered Mexico, and again in 1565, they occupied the Philippine Islands. For the next two hundred and fifty years they sent galleons annually from Acapulco in Mexico to Manila in the Philippine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rade ties between their two colonies. The main goods exchanged were American silver for Chinese silk.

The trans-Pacific trade through Manila brought China and Spanish America into close contact with each other. China needed silver and could supply cheap, high quality silk. Spanish America demanded silk and could supply abundant, high quality silver. Both parties stood to gain greatly from expanded trade. The growth of exports from China to Manila increased employment at home and paid for more silver imports from Spanish America. Due to this trade, the settlers of New Spain—and for a time even those of Peru—had access to supplies of Chinese silk, cheaper and of higher quality than that imported from Europe.

As time went on, however, certain groups in Spain began to oppose the trans-Pacific trade with China. Some Spanish mercantilists believed their colonies should contribute a steady supply of bullion to supplement Spain's store of precious metals. At no time in the late sixteenth and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ies did American precious metals—predominantly silver—occupy less than 80 per cent in value terms of the total recorded eastbound cargoes. Total recorded imports of precious metals into Spain reached their highest level in the 1590s. The annual average for these years has been estimated at just under 7,000,000 pesos. Afterwards the import of American precious metals continuously declined; in 1660 official receipts of silver in Spain were little more than one-tenth of what they had been in 1595. The decline was due to a combination of many factors, but Spanish mercantilists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silver shipments to China via Manila reduced the supply available to Spain.

Although the Chinese silk trade remained very profitable to Spanish colonists, especially those in Manila, the domestic Spanish silk industry was threatened by the influx of cheap Chinese silk into its south American market. By 1640 similar Chinese silk goods in the Peruvian market sold for only one-third the price of Spanish produced silk.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Spanish silk exports could not compete, and their price fell, driving the domestic silk industry into decline. The Spanish silk manufacturers were naturally unhappy at the decline of their share of the south American market.

Sometime around 1617 a Spanish writer said: “ . . . the trade of Nueva España with China served only to carry thither silver which ought to come to España, and to bring from China silks which might be sent from España whence great injuries to España follow, as is notorious, through the loss both of the silver of which it is deprived, and of the duties and profits on its silks.” A strong movement stirred in Spain to limit the importation of Chinese silks. The Spanish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quota on the quantity of Chinese silks that could be imported into America. One reads also of the persistent appeal for an abolition of the Chinese silk trade. This was actually granted by royal decree in 1718, to be repeated two years later. News of the fateful law did not reach Manila for nearly two years. The Spaniards in Manila, threatened with ruin, prepared a strong appeal to the king. They argued that Chinese silk goods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Spanish silks. Hence no substantive commercial competition really existed between the Philippines and Spain. Other arguments were advanced to show that Manila should be treated with consideration; the driving out of the Dutch from the Moluccas by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missionary conquests in the Far East,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Spanish crown, all of these would result from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hilippines, by making it possible for her to support herself with the galleon trade. After receiving these new arguments from Manila, the king issued a decree in June 1724 lifting the ban on the Chinese silk trade.